

「生態旅遊」就從綠島開始做起

綠島是位於台灣東南隅之離島，全島面積16.2平方公里，居民約2,700多人。綠島早年因地處偏遠，交通不便，以及做為監禁政治犯的主要場所，因此綠島得以低度開發，並保有許多原始自然風貌的地景。島上地形特殊，具有火山島地質，景觀資源非常豐富。特別是東岸由柚子湖到海參坪一帶海岸，由數十公尺的懸崖組成，風景非常壯觀。東北邊又有巧奪天工的樓門岩，加上綠島白色高聳的燈塔，周圍碧綠如茵的草原，實在是稱得上為「海上明珠」。

綠島海洋資源也是屬於世界級之景觀，不僅擁有豐富之海洋生物，也具有世界上最大的單體活珊瑚，該珊瑚高達12公尺，存活已超過1,200年，是適合浮潛與欣賞海底美景之極佳地點，並可申請成為聯合國世界自然遺產。島上東南海邊也擁有世界上少有之海水溫泉，每當夜晚漲潮之際，遊客除可享受泡湯之趣，也可欣賞聽濤之樂以及閃爍耀眼之星空，這種天地融為一體之樂，也唯有在綠島才能享受得到。

除了豐富自然景觀之外，綠島還具有台灣獨特之人權紀念場址。從民國五〇年代之「新生訓練處」到六〇年代之「綠洲山莊」皆是見證台灣「白色恐怖時代」在綠島不為人知的歷史。民國76年政府解除戒嚴，全台政治犯的集中監獄－綠洲山莊遭到裁撤，使得綠島之神秘面紗逐漸揭開，島上觀光活動方能開始推動。民國79年交通部觀光局將綠島納入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，並對綠島進行整體規劃。

民國80年起，綠島開始發展觀光產業，80%以上之島上居民皆投入旅遊相關活動。遊客人

數逐年成長快速，民國80年遊客量為59,000人次，民國85年遊客量增加至149,000人次，成長幅度超過2.5倍，民國90年更高達359,000人次，十年來遊客量增加六倍，已遠超過原先規劃在民國100年時遊客量達30萬人次之目標。由於觀光業近年來之蓬勃發展，使得綠島基礎設施供應不足，而且環境破壞的情況顯得非常嚴重，連帶的旅遊服務品質也大幅下降，這對於綠島的長期發展形成負面影響，值得政府及業界加以重視。

最近三年來，綠島每年之遊客皆維持在35萬人次，遊客大多集中在4月至9月之間，夏季旅遊高峰期間，島上每日滯留遊客更高達7,000人以上，由於住宿設施不足，使得違章民宿紛紛濫建，嚴重破壞當地環境景觀。島上主要交通工具－摩托車也一車難求，租金也漫天叫價，摩托車排放之廢氣與噪音，使得寧靜之小島顯得吵雜與不安。深夜機車之喧嘩，不僅擾亂居民之休憩，也對島上夜行動物，如椰子蟹、青蛙及蛇類形成生態浩劫，公路上比比橫陳被輾斃之獸屍。

海洋景觀資源是綠島的最傲人的資產，漂亮的珊瑚群聚，豐富的魚類、軟體動物、甲殼類、棘皮動物和大型藻類，原本是吸引觀光客進行浮潛的最佳場址。然而，眾多的遊客在缺乏合格潛水教練的指導下，反而成為海底生物的「終極殺手」。尤有甚者，當地違法漁獵業者，濫捕海洋生物，使得海底生態浩劫尤勝陸地生態。

綠島行政組織上是隸屬於台東縣綠島鄉，面積雖小，但是行政管轄之單位卻一應俱全，譬

如，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負責觀光業務之推動，海巡署負責海域保安業務，交通部負責海、空聯外交通，農委會漁業署負責漁業發展，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水利工程，內政部營建署負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以及水、電、油等地方事業。各個行政機關皆依其主管業務對綠島進行各項建設計畫，這些單位的計畫原本皆是立意甚佳，但是放在一起可能就有目標相互衝突的地方。譬如，發電廠可能會建在歷史紀念場址，水利工程可能會破壞海岸自然景觀，漁業發展計畫則可能會與生態觀光格格不入。這種施政計畫的不協調，不僅不會幫助當地發展，反而加速扼殺綠島的發展契機。

綠島擁有世界級之自然景觀，也擁有台灣獨有之人權歷史紀念場址，目前已成為國人旅遊的重要景點。由於遊客之急速增加，使得綠島之環境、生態和社會之承載量難以負荷，亟需進行大幅度之改善工作，方能確保綠島之永續發展。首先，應將綠島定位為永續觀光島，任何與永續發展理念不一致之建設計畫應立即暫停實施，政府相關部門應與地方民意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就綠島規劃組成「工作圈」，由負責督導觀光業務之政務委員擔任工作圈召集人，定期協調與審查相關計畫。規劃原則應可考慮以下四方面：(1)維護青山綠水，資源永續；(2)維護自然美景，減低人為設施；(3)維護居民生計，收費維持水準；(4)維護旅遊安全，保障旅遊品質。

綠島旅遊目前是在高峰階段，服務設施固然是不足，但也不是需要無限制之擴充。遊客之總量管制措施，可能是對遊客量與服務設施取

得平衡之作法。長期之總量管制目標尚需費時評估，短期作法可由島上旅客房間數配合交通船（飛機）之席位加以控制，交通船之班次根據實際預訂住房旅客之需要而行駛，不可任意加駛加班船，徒增超額遊客量，並降低服務品質。這種管制措施可由負責旅遊品質之交通部觀光局、港務局，以及負責遊客安全的綠島鄉公所和當地業者，共同規劃實施。

綠島特有之海底浮潛區、朝日溫泉區以及人權紀念園區，皆是可以大幅增進生態服務設施，加強實質旅遊內涵的園區。具體作法是由政府主管機關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 (Build Operate Transfer)開發計畫，內容可以要求引進生態保育、環境保護、綠營建、再生能源以及社區營造等多方面之規定，以目前每年35萬觀光客之市場容量，應該可以設計出自償率相當高之BOT計畫，不需政府再大量投資經費，進行各項有破壞生態旅遊之虞的建設。

綜合而言，綠島是台灣的海上明珠，也是世界的自然資產。綠島開發應朝永續觀光島之方向推動，任何有礙永續發展理念之建設皆不宜實施。生態與環境是獨有的，一旦破壞，即很難恢復，在還沒有獲得永續觀光共識之前，新推計畫應予暫停，同時綠島工作圈也應儘速成立，以負責依序推動各項永續觀光發展計畫。台灣觀光產業談「生態旅遊」已久，不如就由綠島來落實。 ■